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丽迪”）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7,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1,908,670.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38,696.45	38,696.45	2年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3,331.40	3,331.40	2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47,027.85	47,027.8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止2021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36,8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9063.47万元。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资金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金额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继续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金额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